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2386.htm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（银发[2006]154号）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：近期，有关方面反映，个别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金融机构)片面追求自身经济效益而不履行法定职责，拒绝为公众调剂人民币券别、兑换残缺或污损的人民币；不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挑剔残缺、污损的人民币，致使不宜流通的人民币再次流入市场。这些违规做法损害了群众利益和金融行业的形象，也影响了人民币的正常流通。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，规范人民币收付业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》等法规，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，为公众办理人民币券别调剂业务；按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、污损的人民币。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，认真受理顾客的投诉，切实改进和规范人民币收付业务。二、各金融机构要重视回笼人民币的整点工作，认真执行《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》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机制，将属于《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》规定的人民币(包括纸币和硬币)交存人民银行，防止将不宜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。三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大对人民币流通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，

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柜面人民币收付业务进行定期、不定期的现场检查，对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；对金融机构交存的人民币钱捆要严格把关，不符合“五好钱捆”（即点准、挑净、墩齐、捆紧、盖章清楚）标准的钱捆不得入库，对差错率高的金融机构要通报批评。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乡信用社。中国人民银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